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8 年 12 月 13 日科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幼兒保育科(以下簡稱本科)為建立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自我評鑑制度與自我改善機制，促進本科發展，以期自我改善辦學績效，提昇整體教育品質及本科競爭力，及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特制訂「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為辦理本自我評鑑工作，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規劃、監督及審查評鑑工作之執行。自我評鑑委員由本科全體專任教師及幼兒保育領域學者或專家一至二名組成，並由科主任擔任召集人，執行秘書由科主任指派。
- 第 3 條 自我評鑑委員會議，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始得開會，召集人為當然主席，得視需要指定代理人。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每六年辦理一次，本科依實際需要，必要時得每年辦理內部自我評鑑，以作為自我改善依據。
- 第 4 條 本自我評鑑內容計有「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招生、定位及自我改善」、「教師質量與專業」、「課程安排與實施」、「教學空間與資源」及「學生學習與輔導」等五大項目。
據以自我評估及掌握教學品質，以進行自我改善、自我提升並強化優勢發展特色為目標。
- 第 5 條 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一、由「自我評鑑委員會」，選派評鑑工作小組成員若干，建立溝通與協調機制，指導並執行評鑑工作。
二、根據本科自評內容，進行自我評鑑。就評鑑項目提出量化及非量化資料，供評鑑委員評鑑。
三、評鑑委員應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視之相關業務與教學情形，並就

評鑑項目提出具體意見。

第 6 條 自我評鑑檢討會議：

一、自評實施後2週內，彙整自評委員意見，召開檢討會，擬具檢討改進策略。

二、不符合評鑑項目基本要求處，應限期改善並追蹤。

第 7 條 因評鑑所需之經費，得以專案方式申請，校內評鑑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 8 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